

扬雄《法言》姚鼐评点辑析

师 为 公

笔者在完成儒藏项目扬雄《法言》校点任务时,在上海图书馆得见录有姚鼐评点的桐荫书屋明刻本。因其评点文字至今未见刊布披露,故予以辑录,并试作简析,以供研读扬雄《法言》及研究姚鼐文学、儒学思想的学者参考。

此姚鼐评点本原为近代藏书家袁思亮(1879—1940,字伯夔,号蓊庵)所有,蓊庵于书末墨笔题记曰:“是书为吾宗卧雪庐残馀之本,殆翻印世德堂本也。”又用朱笔题记曰:“从李木公假得惜抱评点本,录一过。”所录姚鼐于该书卷首题记曰:“嘉庆十一年(1751)五月,鼐重读《法言》一过,每篇悉为分章。”

姚鼐原批本今不知所踪,但从网上搜寻发现,抄录姚鼐评点的古籍非止一家。如2009年上海国拍大楼(福州路108号)“春季艺术品古籍拍卖会”有清代秦恩复十三卷本《法言》拍卖,拍卖品介绍称曰:“此合肥李国松朱墨双色通篇批校。”卷首秦氏序后,有李氏手跋三通,其文曰:“通伯师藏惜抱先生手批世德堂本《法言》,分章圈识,皆极精当。假观累月,因以朱笔逐录此本中。”李国松与李木公应为同一人,木公合而为松字。从李氏手跋之三又可知,通伯为桐城马通伯。这样,目前我们可以大致断定,袁思亮本姚批抄自李国松本,而李氏本抄自马通伯本。故可认定姚鼐原评点本在清末民初为桐城马通伯所有,如未遭劫则极可能仍在桐城。李国松、马通伯在常见的古今人名工具书中不见著录,但李国松应与袁思亮为同时代人,马通伯则稍年长。

另外,晚清桐城学者吴汝纶(1877—1903),同治四年进士,为桐城学派后期作家,亦于光绪二年版《法言》中转录姚鼐评点,并加自己的按语,其孙吴伯之1957年于该书中手书一纸予以说明。该书转录更为复杂,与以上两部书看不出联系。因此,至少已有三部以上古籍分别抄录姚氏评点,说明它为当时学人所重,故能不胫而走。同时也可说明,姚氏评点《法言》的内容当时未公开印行。姚鼐评点多针对宋人注解,但拍卖本、吴本均为十三卷清本,无四臣批注,学术价值稍逊。从网上拍卖品展示两页照片看,姚鼐于该书卷首题记及《学行》篇首条评点,与笔者所录完全一致,该书最后以38000元成交,去向不明。笔者所见姚鼐评点计二十七条,置于相关内容上方。现先按序逐段公示,然后

再分别作析理。每条先引《法言》原文,再引姚鼐批注。“按”是笔者对姚鼐批注的分析,便于读者看到五臣注相关内容,因五臣注十卷本清代中期后未见印行,读者难得一见。所引材料出自抄录姚鼐评点的桐荫书屋刻明本,如用其他资料则随文注出。

一、《学行》篇两条:

1、“天之道不在仲尼乎?仲尼,驾说者也。不在兹儒乎?如将复驾其所说,则莫若使诸儒金口而木舌。”

姚曰:“扬子木铎之解与子瞻同旨。”

按:李轨注曰:“金,宝其口;木,质其舌。传言如此,则是仲尼常在矣。”据此看,“金口”有“文以载道”、言不妄发之意,“木舌”指文风质实,与孔子“刚毅木讷”“辞达而已矣”之论有关。苏东坡《与谢民师推官书》批评扬雄文风正在此两方面,他说:“夫扬雄好为艰深之词,以文浅易之说。若正言之则人人知之矣,此正所谓雕虫篆刻者,其《太玄》《法言》皆是类也。”^①姚鼐认为“金口”则非“浅易之说”,“木舌”则非“艰深之词”,故云“同旨”。

2、“昔颜常晞夫子矣,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。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”

姚曰:“以子云之深于学,尚不辨《商颂》及《嵩高》之远近,以此叹知言之难。”

按:吴祕注曰:“尹吉甫,周宣王之卿士。尹吉甫深于诗教,作《大雅·崧高·烝民》之诗以美宣王。正考甫慕之,亦能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以颂汤之盛德。”(秦恩复十三卷本“十二”以前文字作李轨注)朱熹《诗集传》说:“七世至戴公时,大夫正考甫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,归以祀其先王。”^②可见,正考甫对《商颂》有传承之功而无原创之功,扬雄之文极易误解为《商颂》为正考甫所作,因前后的尹吉甫、奚斯皆有原创之功。所以,司马光注曰:“扬子以谓正考甫作《商颂》,奚斯作《閟宫》之诗,故云然。”姚鼐认同宋儒之见,故感叹子云之误。

二、《吾子》篇三条:

3、“剑客论曰:‘剑可以爱身。’曰:‘狴犴使人多礼乎?’”

姚曰:“从旧注盖剑客论同,扬子引而后折之,以明俗人多妄说也。”

按:宋咸注曰:“狴犴,牢狱也。剑客之论,谓剑可以卫身,扬以君子之卫身当由夫道,故对之。以为若使击剑可以卫身,则圜墙之牢有三木之威,囚者多恭,岂使人多礼乎?言不能也。”吴祕、司马光看法同。姚鼐此段批注不仅认同宋儒之见,且进一步强调俗人之妄。

4、“或问‘屈原智乎?’曰:‘如玉如莹,爰变丹青,如其智,如其

①(宋)苏轼:《四部精要·苏东坡全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,第917页。

②(宋)朱熹:《诗集传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,第243页。

智。’”

姚曰：“《法言》拟《论语》，其智屈子，犹孔子之仁管仲，岂讥其不智哉！注家欲附合反骚，牵就为说，不知言各一义也。且反骚惟望溪乃得其微旨，昔贤率皆未悟。”

按：姚鼐此处不认同诸家之注，李、宋、吴、司马四家皆沿袭班固“愤懑沉江”之讥，作“屈子非智”之评说。如司马光说：“言屈原虽有行能如此之美，而不能乐天知命，悲忧愤懑，至于自沉，不足言其智也。”

姚鼐从《法言》与《论语》的关系看类同句式，反驳诸家。《论语》孔子之仁管仲，曰“如其仁，如其仁！”如，乃也，表肯定判断。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：“如，犹乃也。”并引“如其仁，如其仁”为证。屈原及《楚辞》是清代文学和儒学思想关注的中心之一，基本的倾向是高扬其“民族魂”的不朽价值，成了清代文人间接反抗异族统治、文字狱的窗口。清人有心借“汨罗江上”的“万古悲风”舒泻愤懑，悼亡图存。

5、“曰：‘恶由入？’曰：‘孔氏。孔氏者，户也。’曰：‘子户乎？’曰：‘户哉户哉！吾独有不户者矣。’”

姚曰：“言子亦户也，而不以之为户矣。谓所入者小也。”

按：此段与上文“捨五经而济乎道者，末矣；……委大圣而好乎诸子者，恶赌其识道也”相呼应，扬子自陈不以诸子为户，因其“所入者小也”。孟子曰：“从其大体为大人，从其小体为小人。”

三、《修身》篇两条：

6、“好大而不为大，不大矣；好高而不为高，不高矣；仰天庭而知天下之居卑也哉！”

姚曰：“已登高然后可以见四方之下，若在乎地，虽仰天庭，安能见天下之卑？以譬好高而不为高者。”

按：李轨注曰：“睹圣道然后知诸子之浅小。”吴祕、司马光注语意同。姚则将人置于高处，通过仰观俯察来突出空间高卑的对比感受，与《荀子·劝学》“不登高山，不知天之高也；不临深溪，不知地之厚也；不闻先王之遗言，则不知学问之大也”同旨。

7、“言不惭，行不耻者，孔子惮焉。”

姚曰：“惮焉，危殆之也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惮：“忌难也，一曰难也。”段注曰：“凡畏难曰惮，以难相恐嚇亦曰惮。”姚注理解为意动用法，即“以之为危”。

四、《问道》篇五条：

8、“惟圣人为可以开明，佗则苓开发。”

姚曰：“肅意苓乃楫之借，一楫之开亦微发于明，但其发小耳。”

按：宋咸注曰：“苓当为‘蒙’字之误也。”吴祕曰：“苓，苓耳也。苓耳徒有其名，而无聆闻之实。”姚鼐提出了另外一种解释。

9、“申韩之术，不仁之至矣。若何牛羊之用人也？若牛羊用人，则狐狸蝼蚓不腰腊也欤！”

姚曰：“腰腊寒时，狐狸蝼蚓相依同穴，就其类也。人乃忍戕人乎？”

按：“牛羊用人”是法家视君民为高下两极的“牧民”思想，因全无平等仁爱观念，故为儒学所扬弃。姚鼐用动物就其类相助的情形来启发人类：人与人应平等相爱，否则即狐狸蝼蚓之不若。此即孔子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恕道、孟子的恻隐之心与不忍人之心。

10、“或曰‘刑名非道邪？何自然矣。’”

姚曰：“自然言其由自古而然，累经传授似不可无之。”

按：在原始公天下时代不用刑名，《礼记·礼运》孔子述其情曰：“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，故外户而不闭。”所以，姚鼐认为刑名非古也，它是家天下时代的产物，非属“自然”。

11、“曰：何必刑名，围棋、击剑、反自、眩刑，亦皆自然也。”

姚曰：“反目言西域幻人，能反易人目所见，眩刑则吞刀吐火之事，皆有自传授而然。”

按：五臣注本作“反自”，故司马光注曰：“若自然者皆谓之道，则围棋欲以智巧感人，有时而自惑；击剑欲以害人，有时而自害。”姚原评点本作“反目”，并与围棋、击剑、眩刑并列为四事，此处专门解释后两项。

12、“衍无知於天地之间，虽邻不覿也。”

姚曰：“若知浑天形，则不为其九州之诞言矣。”

按：吴祕注曰：“衍谓中国者，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。作怪迂之变，是无知于天地之间也。”姚鼐认为是邹衍不知“浑天”之说造成的。《重黎》有“浑天”“盖天”之辨，姚亦有评。

五、《问神》篇两条：

13、“昔之说《书》者序以百，而《酒诰》之篇俄空焉，今亡夫。”

姚曰：“言《书》者序百篇，篇内亡者可知，假如《酒诰》之篇俄空焉，则可知今之亡独举《酒诰》者，以其与《康诰》、《梓材》共序，不容中空也。若百篇外亡者，则无由知之。世人不悟其设词，乃疑子云未见《酒诰》，失之矣！即以后文“天俄而可度”可证此俄空是假设义。”

按：李轨注曰：“秦焚书，汉兴采集之，《酒诰》又亡一简。中者先师犹俄而空之，今渐亡。”李说出自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涉及今古文之争。姚鼐认为“俄”为假设义，《书》者百篇无失。近代学人汪荣宝《法言义疏》说：“而依百篇之序为次，则《尧典》、《咎繇谟》之间有《舜典》、《汨作》、《九共》、《稷饩》、《大禹谟》，凡十三篇，故《咎繇谟》为第十五。而《咎繇谟》、《禹贡》之间有《弃稷》，故《禹贡》为第十七。如是数之，讫于《秦誓》为第百也。”^①

^①汪荣宝：《法言义疏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年，第151页。

14、“言天、地、人经，德也；否，愆也。愆语，君子不出诸口。”

姚曰：“言如邹、庄之愆语，乃君子所不出诸口者。不得以其本意之有善而取之也。温公读是。”

按：李轨、吴祕在后一“愆”字断句，祕注曰：“问庄何以愆。”司马光以“愆语”为句曰：“邹、庄淫诞之语，君子所不道也。”姚鼐认同司马光之解。

六、《问明》篇一条：

15、“仲尼，圣人也。或劣诸子贡，子贡辞而精之，然后廓如也。於戏！观书者违子贡，虽多，亦何以为慎哉！”

姚曰：“言世之观书者不遇子贡之智，虽多见何以为盛，故尚智也。”

按：姚原评点本“慎”作“盛”，司马光说：“李本慎作‘盛’，属下章，今从宋、吴本。”子贡之智涉及儒学“由博返约”的认知深化观念及学以致用等要求，故《论语》子曰：“诵《诗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达；使于四方，不能专对。虽多，亦奚以为？”子贡辞而精之之语，说明子贡深知与夫子的差别，极有自知之明。《论语·子张》子贡曰：“夫子之不可及也，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。”

七、《寡见》篇两条：

16、“或曰：‘讒讒者天下皆讼也，奚其存？’曰：‘曼是为也。’”

姚曰：“言无是为也，疑也。”

按：曼字，宋咸释为“不”，吴祕、司马光释为“无”。姚评认同后者。

17、“鹤明冲天，不在六翮乎？拔而傅尸鸠，其累矣夫。雷震乎天，风薄乎山，云徂乎方，雨流乎渊。其事矣乎！”

姚曰：“此章言大用者非小人所能，犹雷风云雨为天之事，”

按：姚评涉及君子与小人的义利、道器之别，亦与其文学理念相关。姚鼐《答翁学士书》曰：“文字者，犹人之言语也。有气以充之，则观其文也，虽百世而后，如立其人而与言于此；无气，则积字焉而已。”^①此正大小、有无之别。

八、《五百》篇四条：

18、“不听正谏而不用，（姚补‘雉’字）噫者，吾于观庸邪，无为饱食安坐而厌观也。”

姚曰：“‘雉’字不可删，言‘色斯举矣，时哉’，是雉噫也。孔子当时，既观于群婢，而尚不能决知其用否耶？若饱食安坐而厌观，不足以言时也。”

按：司马光注曰：“宋、吴本作‘不用。雉噫者’。今从李本，无‘雉’字。”宋咸注曰：“雉噫，犹哥叹之声，梁鸿《五噫》之类也。‘庸邪’谓女乐也。言仲尼所以雉噫然歌之而去者，盖不能饱食安坐，厌观庸邪之乐。欲爱日，汲汲于施道也。”姚评认同宋、吴本，而且认为与《论语·乡党》孔子看到雉“色斯举矣，翔

^①（清）姚鼐：《姚鼐文选》，苏州大学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7页。

而后集”后的“时哉时哉”之叹相关。因为“齐人归女乐，季桓子受之，三日不朝”，子路曰：“夫子可行矣！”孔子还要审时度势，曰：“鲁今且郊，如致膾乎大夫，则吾犹可以止。”后来，“郊又不致膾俎乎大夫，遂行。”

19.“周人之多行，秦人之多病。行有之也，病曼之也。”

姚曰：“行则有其君矣，病则无其君矣。然则病士者以自病也。”

按：姚评仍以“无”释“曼”字，与“有”相对。《法言》下文接言周秦之士，而以“贵贱”“肆拘”别之，既与“仁暴”“宽猛”的客观政治相关，亦与士人主观知行有关，亦应承担一定责任。故姚曰“病士者以自病”。

20、“月未望则载魄于西，既望，则终魄于东。”

姚曰：“死魄为朔，生魄为望。此乃刘子政之说，子云盖不同之。”

按：刘子政即刘向，其子刘歆。王国维《生霸死霸考》引《法言》此两句，并得出结论说：“是汉儒于生霸死霸无异辞也。《汉志》载刘歆《三统历》，独为异说曰：‘死霸，朔也；生霸，望也。’”^①

21、“彤弓黼矢，不为有矣。”

姚曰：“不，岂不也。此仍承上‘行有之也’义。”

按：姚释“不”为“岂不”。刘淇《助字辨略》引《论语》“不曰坚乎？……不曰白乎”曰：“不曰，犹云‘岂不曰’，省文也。”

九、《先知》篇一条：

22、“鼓舞万物者，其雷风乎！鼓舞万民者，其号令乎！雷不一，风不再。”

姚曰：“再者，倏东而西，倏南而北。”

按：李轨注“风不在”曰：“制无二也。”此即《礼记》孔子“示民有常”之政见。否则，朝令夕改，则“民无所措手足”。姚以风无定向的形象描写“再”，使其感性化、通俗化。

十、《重黎》篇一条：

23、“或问浑天？曰：‘落下閔管之，……几乎！几乎！莫之能违也。’

请问盖天。曰：‘盖哉，盖哉！应难未几也。’”

姚曰：“子云似优浑而劣盖也。”

按：宋咸注引蔡邕曰：“名天体者有三家：一曰周髀，二曰宣夜，三曰浑天。宣夜之学绝，无师法。周髀术数具存，考验天状多违失，政令官不用。惟浑天者近得其情，今史官所用，候台铜仪则其法也。”周髀即所谓“盖天”说。

十一、《渊骞》篇一条：

24、“或问‘渊骞之徒恶乎在？’曰：‘寝。’”

姚曰：“鼯谓此寝即孟子之‘姑舍是’，上文恶乎在即敢问所安义也。

或又问：然则渊骞曷不寝其道，而仅为渊骞乎？答以二子诚自知不足，欲

^①王国维：《观堂集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94年，第19-20页。

为孔子但不可及耳，岂安于为渊寥已哉！非特二子也，虽七十子亦皆以文章为不足为，而必有愿于学圣人者也，注家似皆失子云之旨。”

按：宋咸引孔子“由也升堂也，未入于室也”曰“寝亦室也。”吴祕释为“寝息”，并认为上有“在”字。司马光释为“寝伏不为人所知”。姚另辟新解如上。

十二、《君子》篇一条：

25、“或曰：‘甚矣！传书之不果也。’曰：‘不果则不果矣，人以巫鼓。’”

姚曰：“果，实也。此专承子长言，传书或不尽实而播于世，如巫医鼓之以召神，人或信之。”

按：宋咸、吴祕皆释“果”为“实现”义，宋咸注曰：“如左道之巫，以鼓动其事，惑夫众者也。”姚释为真实之“实”，更贴合文义。虚妄之事，再经巫医鼓之，有人视为真实而信之。

十三、《孝至》篇两条：

26、“由其德，舜禹受天下不为泰；不由其德，五两之纶、半通之铜亦泰矣。”

姚曰：“鼂疑古印有纽在印上，若不为纽，直于印之半为穿通，以受绶为半通之铜，贱者印然也。”

按：李轨注曰：“纶如青丝绳也，五两之纶、半通之铜皆有秩。嗇夫之印绶，印绶之微者也，言不由其德而佩，犹为泰矣。”姚是对古印绶形状的思考。

27、“汉兴二百一十载而中天，其庶矣乎！辟雍以本之，校学以教之，礼乐以容之，舆服以表之。复其井、刑，勉人役，唐矣夫！”

姚曰：“晋人帖免字皆作‘勉’，似相传俗书如是，此亦抄者之失耳。复其井、刑，子云似欲复肉刑。”

按：姚指出“勉”应为“免”，很有必要，否则，语义大相径庭。对扬子“复其井、刑”，则持怀疑、批判态度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科技学院人文学院